

法規範憲法審查

憲法法庭審理
會台字第13664號等

代理人：黃謀信
李進榮
陳信安



法務部

Ministry of Justice

犯罪所得沒收



未違反
罪刑法定原則

衡平財產之
不法變動

因犯罪而破壞之財產歸屬秩序，
回復原合法狀態

一般預防目的，非應報制裁

立法形成自由

非刑罰
非懲罰性之措施

無罪責原則
之適用

罰金刑才具懲罰性

可對第三人宣告

對物訴訟
非定罪沒收

外國法合憲性見解

德國聯邦最高法院及憲法法院

歐洲人權法院

✓ 犯罪所得，及對其所為之使用、收益、處分，
非屬憲法財產權之保障範圍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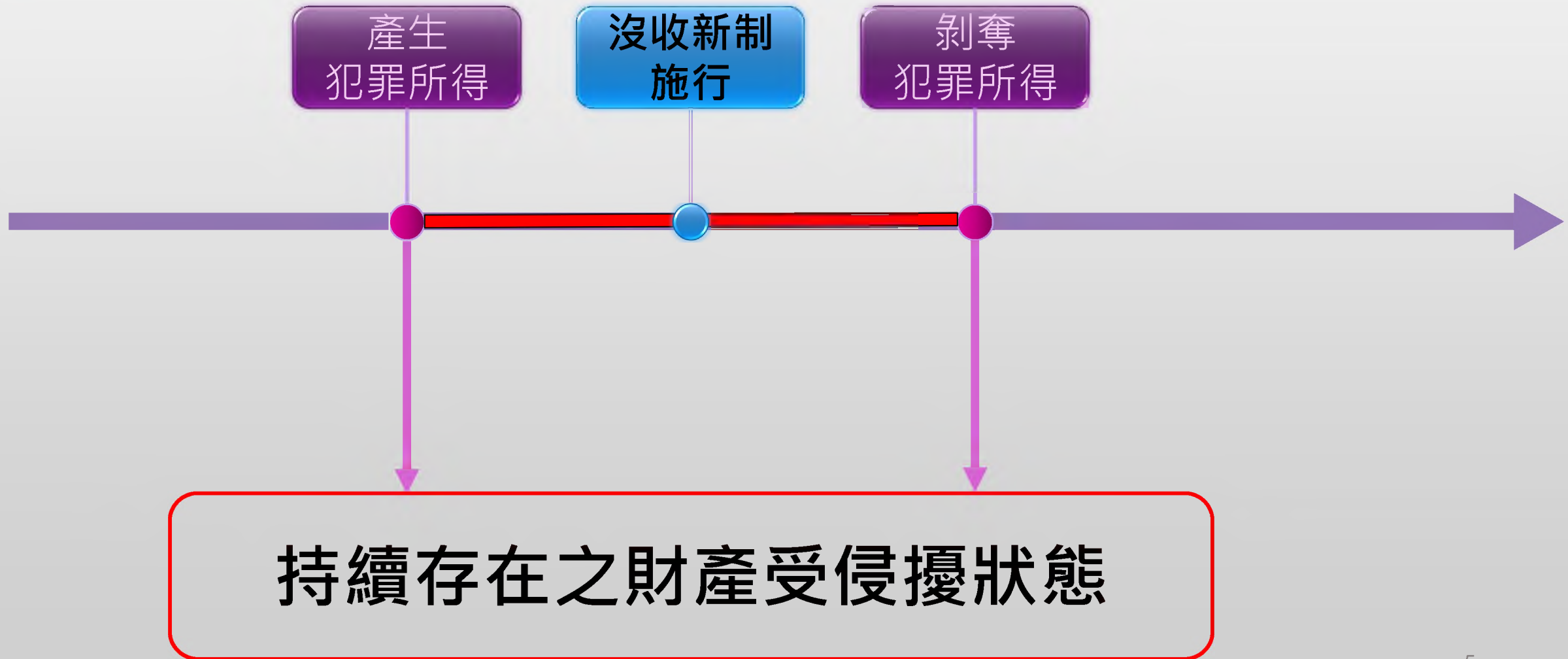
✓ 縱認受憲法財產權保障，
刑法第2條第2項規定亦合憲



法務部

Ministry of Justice

非溯及既往生效之不利性法律規範 (釋620、717、781-783解釋意旨)



縱認屬溯及既往之 不利性法律仍合憲

- ✓ 係為追求憲法上重大公共利益
- ✓ 對於犯罪所得所生信賴，不值得保護

釋字714

釋字793

德國聯邦憲法法院

2021、2022裁定

(已確立從新原則合憲)



法務部

Ministry of Justice